

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对马蹄湾镇付家山村历史建筑（冯氏传统民居）进行挂牌保护公示的公告

根据《陕西省 2022 年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方案》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，按照省市文件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要求，我局会同县文史专家对马蹄湾镇付家山村（冯氏传统民居）进行了实地勘查和论证。

冯氏传统民居也称新房院。位于河底下组，是冯氏家族现存最古老的建筑，距今约 150--200 年（根据门匾题刻时间推算），为冯氏家族修建的第二座四合院（第一座为旧房院、第三座为草房）。由上房（三间正厅、右小三间正房附带小院子、左边是偏厦）、左右厢房（分别为 2 层半土木结构瓦房，地基低于上房但高于院子石板地面，便于排水）、院子由石板地面和大门组成。上房大门左右各 2 扇木格窗户，二楼为木结构楼板，正面没有楼门，全用木板镶成，中间为门匾，左右各有带木格窗户（便于二楼自然采光），大气端庄，门匾由乐城举人王呈瑞（城固县西原公人，光绪二年（公元 1876）中举）题写的“克振家声”门匾，字体端庄大方、

厚重稳健、丰润富态，虽因文革时略有破损，但字体尚能辨识。上房占地 180 m²，由一座正房、一座偏厦和一座小三间 2 层土木结构房屋组成，共 8 间，其中房屋长 25 米，宽 6.5 米，建筑面积 162 m²；院子地面用青石板（1 平方米大小）铺地，保存完整，上房与院坝由青色石台阶相连。右边厢房、大门及小院子被拆毁，但地基尚存，左厢房被改建为 1 层砖混结构房屋（因左右厢房产权不是同一家）。

通过论证，认为（冯氏传统民居）不但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，而且具有一定历史保护价值，符合历史建筑保护对象，经报政府请示同意，决定对该民居列入我县历史建筑保护对象，并对该建筑实施挂牌保护，现面向社会各界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，2025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8 日，公示期限为 7 天。在此期间，如有相关意见和建议，请于 4 月 8 日前向县住建局反映。

联系人：龚齐军 电话：15389166288

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2 日

